

將第三項 A (一) 改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

“四。協商委員包括高棉、錫蘭、香港、朝鮮、寮國、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即北婆羅洲、婆羅尼、馬來亞聯邦、薩拉瓦克及新加坡)、尼泊爾及越南”；

增列新第五段如下：

“五。第二項所定委員會區域範圍內任何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經負此等領土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得由委員會准許其為協商委員。倘此等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一旦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經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得准其為協商委員”；

將原規定第三項 A (ii) 改為第六項；

將原規定第三項 A (iii) 改為第七項，並在“擔任職員”之前增加“表決及”三字；

刪去原規定第三項 A (iv)；

將原規定第四項至第十三項改為第八項至第十七項；

將原規定第十四項改為第十八項，並將最後一句改為：

“委員會目前辦公地點應仍為曼谷”；

將原規定第十五項改為第十九項並修正如下：

“十九。理事會應時時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附註一律刪去。

B. 其他決議案

一。M. Henri Maux 之逝世 (E/CN.11/288)。

二。防洪 (E/CN.11/292)。

三。統計 (E/CN.11/293)。

四。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 (E/CN.11/295)。

五。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CN.11/296)。

六。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 (E/CN.11/297)。

七。內地運輸 (E/CN.11/298)：(a) 關於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b) 關於設置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之決議案；(c) 關於設置鐵路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

八。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關係 (E/CN.11/299)。

九。技術協助 (E/CN.11/300)。

一〇。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E/CN.11/301)。

一一。與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繼續合作 (E/CN.11/302)。

一二。委員會第八屆會與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E/CN.11/303)。

一三。資本財之供應 (E/CN.11/305)。

M. HENRI MAUX 之逝世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E/CN.11/288)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對 M. Henri Maux 之突然悲慘逝世深表哀悼。M. Maux 自委員會第二屆會時起即領導法蘭西代表團，待人接物達練圓通，彬彬有禮；憑其嚴守邏輯之思想，精明之議論及其對經濟問題之廣泛實際知識，M. Maux 曾對委員會之事業作成極有價值之貢獻。M. Maux 之和藹可親及禮貌周到更使凡與其接觸者莫不對其敬愛有加；

謹請法蘭西政府將本決議案以及委員會誠摯弔唁之意轉達 M. Maux 之家屬。

防洪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防洪局之常年報告書 (E/CN.11/263) 及防洪問題區域技術會議之報告書 (E/CN.11/264 and Add.1)；

備悉該局所完成之工作，特別是該局專家對本區域各國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深感滿意；

對該局所刊印極有價值之亞洲遠東洪水災害及防洪工作一書(防洪叢刊第一集)深為讚許，並建議繼續刊印該叢刊；

強調指出防洪根本為流域統一發展計劃之一部分，不能分別辦理；

請主任秘書促請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考慮防洪問題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第四編內之各建議；並核准一九五一年度防洪局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如下：

一。防洪方法之改善；

二。關於保護河岸、導河及泥沙沈澱問題之聯合研究；

三。調查及提倡江河流域多元發展工作，以利防洪；

四。向各國政府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

五。關於國際河流之技術問題；

六。水文測量方法及記錄之劃一，包括水文年鑑之標準格式；

七。刊印關於防洪工作及防洪方法之技術資料；

八。協調各水力研究所之研究方案；

九。羅致本區域專家辦理防洪工作；

一〇。分送技術報告書及出版物。

統計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報告書 (E/CN.11/265)，深感滿意；

對報告書內所作之各建議極為嘉許；

決議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後於一九五一年召集一專家工作團，以協調本區域各國政府關於採用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之工作；

建議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於一九五二年召集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在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時就第一次區域會議所作建議之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亞經會及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就“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所提報告書 (E/CN.11/266 及附件)；

對該報告書深加讚許；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之下列各建議：

一。本區域各國政府在商訂新貿易協定或重行研究現有協定時應在其所欲輸入物品單冊中特別列舉教育及科學用品；

二。本區域各國政府應充分考慮在第四點、哥倫布計劃、及其他協助方案下獲取教育及科學材料資助金的可能性；同時因本區域亟需此類材料之故，支助協助方案之各國應對此種需要予以有利考慮；

三。請供應國對為供給本區域各國以教育及科學材料計給予中期貸款（不論其為商業貸款或政府貸款）一事予以有利考慮；同時請本區域各國政府

與此種材料供應者接洽上述貸款；並為獲得最有利之條件起見，請各國政府盡力統籌國內需要；

四。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撥給較多外匯以供輸入教育及科學材料之用；

五。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斟酌已知可從美元地區以外獲取此類材料一事，重行檢討其所缺乏之主要物品單，期能利用其他供應來源；

六。(a) 關於本區域內現有教育及科學材料的生產，請各國政府獎勵增加和改善此項生產，並將出品普為廣告，以增進其對本區域其他國家之銷路；

(b) 請文教組織儘速實施編製和分發製造簡單科學儀器之圖案及藍圖手冊之計劃，並考慮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以實施此項計劃之可能性；

(c)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憑藉上文 (b) 項內所述手冊（如可獲得），自行設立或獎勵私人企業設立工廠，製造簡單科學儀器；

(d)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在提倡新生產與促進及改善教育及科學材料的生產時充分利用各種經濟發展及技術協助方案下可獲得之設備及服務；

由主任秘書將上述各建議送請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予以考慮；並

由主任秘書以第六段 (b) 項建議送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予以考慮。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E/CN.11/29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a) 備悉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CN.11/267)，至感滿意；

除作下列各項修正外，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建議：

(i) 第七頁第三行“而非”兩字之後加一“僅”字；

(ii) 第十三頁首兩行改為“研究進一步鼓勵擴展聯合研究工作及勸請本區域內某國或若干國設立提煉低級煤鐵鑛石試驗工廠之可能性”；

(iii) 第十七頁末段首兩行修正如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聯合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繼續其減低……之方案”；

(b) 鑒悉本區域各國之農工業發展方案需要增加使用機械、設備及材料，而歐洲為供給此項用品之重要來源；

認為歐洲與本區域各國間之貿易允宜擴展；